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安全应急预案

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、注重过程管理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开展现场巡查。

第二十三条 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测试工作的规范培训，测试前召开安全工作会议，加强安全教育，使全体参测教师高度重视测试工作的安全性。

第二十四条 在测试时安排校医院医护人员值班。测试期间，学生需按照要求保持必要间距做好防护措施。教师如发现学生有异常症状，应立即停止测试，并观察该学生的生理状况，呼叫医生到场，采取相应措施；如学生在测试中发生晕倒，抽搐等症状，应立即由值班医护人员进行现场处理，严重者立刻送往医院救治。以上情况均第一时间报告工作领导小组。

第二十五条 当遇到滋事、踩踏、运动伤害等突发事件时，全体参与体测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及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。听从学校统一指挥，开展救护工作，做好紧急疏散，将事故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，严禁擅离职守、私自行动。

第二十六条 测试前测试教师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，保证测试工作顺利、安全进行。如测试过程中发现有器材损坏，立即停止测试，由测试教师及时处理，更换或报修。

引自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苏建院发〔2021〕97号）